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7/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7年4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08/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數位議員就當局遲遲才提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以致審議時間非常緊迫所提出的憂慮。她又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當局日後應給予他們充裕時間，進行審議法案的工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3/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利條例》，以落實在專利及公共衛生方面對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作出修訂的議定書。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6年12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等建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6.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1/06-07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規定指明的人向當局提供有關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或輸入或輸出香港的物品的某些資料。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7年1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表達了一些關注。

11.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屬於賦權條文，他並請議員參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的規例擬稿。規例擬稿載有有關提供資料建議安排的詳細施行條文。該規例將根據建議擴大的訂立規例的權力制定。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對簡單。

1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0/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就經長沙灣連接沙田與青衣、擬稱為"青沙管制區"的道路網絡的界線釐定、管理、營運和維修及對其營運者判處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7年1月2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16.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4/06-07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的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6年6月1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對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無異議，但他們提出了多方面的關注事項。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2.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4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9/06-07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4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人類生殖科技(費用)規例》，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6.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5月16日。

#### IV. 將於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85/06-07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田北俊議員已撤回其口頭質詢，而張學明議員將提出新的口頭質詢。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ii)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c) 議員議案

(i) **李華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3)488/06-07號文件發出。)

(ii) **李華明議員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3)495/06-07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

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訂立的兩項規例及一項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問及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告知議員，若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2007年4月25日完成，會議將在2007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復會。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慣常的安排是，若立法會主席認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會議當日約午夜時分完成，立法會主席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在翌日復會。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時暫停會議及何時復會繼續議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34. 劉慧卿議員希望2007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不會到很夜才暫停，她並要求秘書長向立法會主席重申慣常的安排。

#### V. 將於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86/06-07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

(ii) 《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擬於2007年5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2007年5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ii)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3)469/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8/06-07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根據消費物價的累積升幅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6年11月27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而委員對建議的增幅並無提出疑問。

40. 議員對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增加本地大學學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3)493/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保護皇后碼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3)492/06-07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



## VI. 將於2007年5月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談及的事宜提出意見。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事宜。

45. 楊森議員建議行政長官談及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議題。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所建議的議題。

##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09/06-07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就小組委員會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1606/06-07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通過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察悉在內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或立法會事務而正在運作的11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49. 議員通過就小組委員會的事宜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察悉各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IX.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5日